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3、340-355 号

申请人：刘梓礼等 17 人（详细见附表 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2024〕340-351 号案刘梓礼等 12 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集体代表人：刘梓礼、肖静、吴培。

被申请人：加马（广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40 号 104、42 号之二 102、201、301。

法定代表人：司徒嘉沛。

申请人刘梓礼等 17 人与加马（广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红艳、黄婉柔等 8 人及刘梓礼等 12 人的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17 位申请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等（具体请求详见附表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工资标准、月平均工资、最后工作日、离职原因等内容详见附表3：案件查明事实一览表。经查，申请人黄婉柔提供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黄燕霞提供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麦丽英提供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另查，以上三位申请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流水显示被申请人存在向其支付工资之情形。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提供反证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体，在本案中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即其切实履行自身应尽的举证义务。鉴于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举证证明申请人黄婉柔等3人提供的上述证据真实性存疑，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

能的不利后果。据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另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以上三位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日期和最后工作日予以反驳，其对此待证事实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黄婉柔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黄燕霞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麦丽英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刘梓礼等17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之情形，具体工资数额与仲裁请求一致。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故无法对申请人本案所主张的拖欠工资事实及具体金额予以反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刘梓礼等17人工资金额如下：

案号	申请人	期间	金额
323	林红艳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12100元
340	刘梓礼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84005.92元

341	肖静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1091.59 元
342	吴培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4604.81 元
343	林梓东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4847.81 元
344	黄春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5036.59 元
345	黄海长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7935.59 元
346	任贵清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5620.81 元
347	高靖林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5520.61 元
348	郑静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9467.59 元
349	林婷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9419.41 元
350	陈艳婷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8814.39 元
351	方壮杰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22475.47 元
352	黄婉柔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3436 元
353	黄燕霞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1865.02 元
354	麦丽英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6649 元
355	陈海妍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5460 元

三、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申请人林红艳等人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存在为其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未实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故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已代扣的相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庭审中，申请人吴培、黄春英和陈海妍主张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公司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经查，申请人吴培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显示其于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2023年9月无参加社会保险的记录；申请人黄春英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显示其于2023年9月和2023年10月无参加社会保险的记录，其主张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包括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公司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3384.46元；申请人陈海妍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显示其参保月份为2023年7月和2023年8月。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工资明细及计算标准等事宜负有举证证明责任。《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个人应当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被申请人对是否切实履行上述法律规定的代扣义务应履行举证义务，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是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被申请人存在为申请人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在代扣申请人以上相关费用后，已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代扣的相关费用系从申请人工资中予以扣除，该费用本质上属于劳动报酬的范畴，故被申请人应依法返还代扣但未实际代缴的费用。然申请人吴培、黄春英和陈海妍提供的证据并未显示其仲裁请求所列明的月份已参加社会保险，故无法证实其在相应月份自

行为被申请人垫付公司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之事实，因此未能证明其因被申请人未及时履行自身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而为被申请人承担用人单位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之情形，进而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不当得利的事实。据此，上述申请人吴培、黄春英和陈海妍三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用人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另，如前所述，本委已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海妍 2023 年 9 月工资。由于申请人陈海妍未举证证明其请求的 2023 年 9 月工资数额已扣除该月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故其另行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 2023 年 9 月个人社会保险费依据不足，本委对此亦不予支持。综上，本委对申请人以上仲裁请求支持的具体金额如下：

案号	申请人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323	林红艳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692.23 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265 元
340	刘梓礼	——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7680 元
341	肖静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636.32 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150 元
342	吴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636.32 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265 元
343	林梓东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30 元
344	黄春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942 元 (7326.46 元-3384.46 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265 元
345	黄海长	2023 年 9 月 540.8 元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20 元
346	任贵清	2023 年 9 月 540.8 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20 元
347	高靖林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636.32 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265 元

348	郑静仪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636.32元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65元
349	林婷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579.6元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1035元
350	陈艳婷	——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1150元
351	方壮杰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5634.47元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65元
352	黄婉柔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540.8元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920元
353	黄燕霞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3244.8元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65元
354	麦丽英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3244.8元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65元

四、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刘梓礼等9人主张在职期间尚有带薪年休假未休讫。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剩余未休年休假天数分别为：刘梓礼13天、肖静11天、吴培5天、黄春英11天、高靖林6天、郑静仪11天、林婷5天、陈艳婷13天、方壮杰13天。申请人对此提供考勤记录截图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享有的带薪年休假具有统筹安排的权利，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有无休带薪年休假以及实际休假天数负有举证证明义务。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前，已安排申请人休讫在职期间的带薪年休假，且未举证对申请人主张每年享有的带薪年休假天数及剩余年休假天数予以反驳，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予以反驳，故本委对本案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

人应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如下：刘梓礼 30716.46 元（ $25695.5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3 \text{ 天} \times 200\%$ ）；肖静 11813.24 元（ $11679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1 \text{ 天} \times 200\%$ ）；吴培 5394.86 元（ $11733.83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200\%$ ）；黄春英 14292.35 元（ $14129.94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1 \text{ 天} \times 200\%$ ）；高靖林 6664.33 元（ $12079.1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6 \text{ 天} \times 200\%$ ）；郑静仪 7585.9 元（ $7499.7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1 \text{ 天} \times 200\%$ ）；林婷 6522.79 元（ $14187.06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200\%$ ）；陈艳婷 16644.84 元（ $13924.05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3 \text{ 天} \times 200\%$ ）；方壮杰 25680.96 元（ $21483.11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3 \text{ 天} \times 200\%$ ）。申请人刘梓礼、林婷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五、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日期及离职事由予以反驳。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期间，对申请人负有管理及约束的义务，故其对申请人有无出勤的行为负有举证责任，进而对申请人的离职日期应承担证明义务。同时，如前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之情形，故对于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离职的事由，本委认为具有客观基础和事实依据，加之被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所述因拖欠工资而离职的解除事由加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具体金额如下：

案号	申请人	金额
323	林红艳	6654 元×4 个月=26616 元
340	刘梓礼	25695.5 元×4.5 个月=115629.75 元
341	肖静	11679 元×3 个月=35037 元
342	吴培	11733.83 元×1.5 个月=17600.75 元
343	林梓东	7463.84 元×0.5 个月=3731.92 元
344	黄春英	14129.94 元×2.5 个月=35324.85 元
345	黄海长	8427.35 元×1 个月=8427.35 元
346	任贵清	12153.33 元×1 个月=12153.33 元
347	高靖林	12079.1 元×2.5 个月=30197.75 元
348	郑静仪	7499.7 元×2.5 个月=18749.25 元
349	林婷	14187.06 元×2 个月=28374.12 元
350	陈艳婷	13924.05 元×4.5 个月=62658.22 元
351	方壮杰	21483.11 元×4.5 个月=96674 元
353	黄燕霞	7732.35 元×4.5 个月=34795.58 元

申请人黄燕霞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黄婉柔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黄燕霞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麦丽英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刘梓礼等17人工资共288350.61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4）；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林红艳等13人社会保险费共36505.58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4）；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林红艳等16人住房公积金共24125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4）；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刘梓礼等9人未休年休假工资共105411.72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4）；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共 503039.31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4）；

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附表 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附表 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附表 3：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

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郑泽民

仲 裁 员 宋 静

仲 裁 员 王嘉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

书 记 员 李慧娜